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27

民國十八年五月

第二十七冊

自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至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四號起
第二七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各編遣區已設經理分處外並於各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另設經理分處冠以該特派員辦事處名掌該屬部隊之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之設置及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規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書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特派員

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該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即以左列

各員為委員

1 由編遣特派員於該辦事處所屬職員中指派二人兼任

2 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即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編制表

職別	處長	副處長	書記	司書	總課長	課務課長	課司書	會計課長	計課司書	審課司書	核課司書	總課司書
階級	上校	中(上)校	上尉	准尉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備	一、本表人數如遇編遣事務較繁者得減少設置 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勤務及傳令士兵得酌行設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三號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廳呈稱准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開列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我國商戰失敗經濟枯竭推其致斯之由厥有兩端一曰國產品之不能與洋貨相頡頏一曰固有之國產不能積極提倡前者固有待我中央迅行造就專門人才振起直追後者惟賴民衆之採用國貨藉挽漏卮晚近絲棉織物標新立異爭奇鬥勝競尙新變者非毛不衣非號不暖積重既深歸途彌遠獨至國貨之信仰全消經濟之地位盡失事實如此不容諱言竊憶總理有言我國今日之困難莫不知爲實業不振商戰失敗職會秉承總理遺教兼察社會情狀因念本黨黨員及全國各機關工作人員自應一律採用國貨以示提倡庶幾爲民前驅者咸以身作則俾一般民衆知所適從以漸入振興實業發展商務之正軌爲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賜鑒核并通令全體黨員及公務員一體遵照辦理至總黨部等情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請錄批函請查照轉陳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覆事竊查前准鈞府文官廳第三〇三〇號公函以中華國貨維持會代電請通令全國提倡國貨絲織品並懇令財政部豁免綢稅三年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交財政工商兩部核辦並函復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悉工商部復稱查前據該會本年一月庚日二月庚日代電業經本部擬具辦法分別函請轉陳核示並先發代電該會知照在案茲據來電所請豁免綢稅三年一節既奉諭交財政部核辦應由財政部核議函復轉呈至所請通令全國服用國產絲織品一節查中華國貨不僅絲織品一端政府對於提倡國貨不啻一令五申惟所願近年國產絲織品因受洋貨影響日就淪落確係實

情該會疊次電懇請詞迫切擬請院長准予轉呈國府明令勸告以慰商情而資挽救除分咨財政部查照並代電該會知照外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提倡國貨政府已三令五申絲織品亦國貨之一應否准如所請再由鈞府明令勸告服用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各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覆暨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四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亭呈稱爲呈奉事竊竊處經管本府收支經費業經造報至本年一月底止在案茲查二月份向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一十四萬元又向財政部領到黃宗漢全年酬金七千二百元又收印鑄局繳來一月份公報等費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八角七分連同上月結存二萬七千九百一十九元六角八分計共一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元五角五分本月份支付職處經費七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元五角三分又支參軍處經費七萬七千元計共支出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九元五角三分收支對照本月份仍結存二萬五千一百一十七元零二分理合將收支各款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二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二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前項書表冊各抽一份備查暨另檢一份連同單據簿○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同前項書表冊各一份連同單據簿存簿二本○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六號

令四川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辦法案前經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舉措有認爲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請政府依法查辦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爲不滿意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下級黨部處理並經分行遵照在案乃前次四川省印嶠縣駐軍竟發生捕殺黨務指導委員情事顯係違背上項決議除印嶠縣一案已議有處置辦法另函查照外中央爲保障黨務工作人員起見亟應重申前令相應函請貴政府嚴飭四川省政府及各軍切實保護黨務工作人員如有糾紛時務須遵照中央決議分別呈請上級黨部與政府會同處理各軍不得私擅逮捕以重系統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奉此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行各軍并通飭所屬嗣後對於黨務工作人員均應切實保護如有糾紛事項遵照中央決議案分別呈請上級黨部與政府會同處理不得私擅逮捕以重系統其各恪遵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七號

令外交部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爲呈請事竊查上實會丈局應歸職府接收管理一案前奉鈞府天字第九八號訓令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轉准陳委員果夫提議令飭遵照下府即經職府於十六年七月呈請鈞府令行外交部轉令移交並於同年五月八日本到鈞府天字第一八九號指令開已交外交部核辦嗣因閱時久仍未准該部遵令轉飭移交到府復經職府於本年二月間逕行咨准各在案茲查是項咨文發出逾月而外交部仍懸擱不復實滋疑義伏查職府成立已閱兩載所有市區域內之一切行政自應依照現行法令統由職府接收辦理該上實會丈局所處理之事務全屬土地行政範圍者不由職府土地局實行接收收於執行職務頗多妨礙按諸法令亦有未符竊思行政系統貴須一致規劃辦理宜有責成今職府既有土地局之設立以處理市區域內之所有土地事宜則該局對於市區域內之一應土地處分事項自係一完全負責機關不必同在一地再設專局致滋紛歧況此案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並奉鈞府令飭遵行自宜及早解決以重功令而一事權爲特呈請鈞府迅賜令飭外交部尅日轉令移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函達到府經函互照辦並令飭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去後旋據該市政府呈請令行轉飭移交前由當經飭交該部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外交部遵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飭令海軍派艦襄助蘇省保護外海漁業附具表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即轉飭海軍部酌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甘肅高等法院呈稱該院經費支絀已故書記官關耀斌一次卹金
請由甘肅省政府給領轉呈鑒核由

呈暨清單均悉候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為會核廣西藤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准予分
別酌緩據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軍委會政治訓練部股員袁克吾積勞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
給卹等情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報啓用印章日期附繳截角舊印章據情轉請鑒核備案飭局銷
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福建省防軍第二混成旅旅長郭鳳鳴勳匪捐軀擬照中將平時禦亂被
戕例給卹以昭激勸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駐平辦事處轉呈青海代表雅楞丕勒請發回旗川資及護照等件
除護照等由會咨行辦理外其川資應請核飭財政部發給仍乞示遵由

呈悉仰由該院核飭財政部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議復國貨維持會電請通令全國提倡國貨絲織品應請政府明令勸告一案

據請轉請核示由

呈悉候再通令各機關轉飭勸告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〇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本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單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一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查核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懇予核議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軍編遣委員會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

照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二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上賓會丈同歸該市政府接收管理一案外交部迄未轉飭移交請迅令催遵辦由
呈悉仰候令行外交部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更正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一四三		一〇		八		二三	宸	震
一四三		一〇		九		一一	九	元
一四三		一〇		九		三七	緯	燁
一五二		一		一〇		三一	紹	昭

公電

◎程師長汝懷等呈報就職電

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頃奉蔣總司令電開茲任程汝懷爲第五十五師師長兼鄂西編遣專員張義純爲第五十六師師長李石樵爲十六師師長石毓靈爲第十七師師長李宜煊爲新編第十師師長鄭重爲副師長等因。此遵於四月登程在汴市軍次宣誓就職竊汝懷等久隸勳懷風邀知遇此次重膺簡命自當共矢精誠深惟才識謏陋時懷冰淵伏望黨國先進海內同袍時錫兩針以匡不逮謹電奉聞即希明鑒程汝懷張義純李石樵石毓靈李宜煊鄭重贊辰印

◎鄧師長彥華呈報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各院院長鈞鑒（餘銜略）頃奉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轉奉國民政府蔣主席巧電開任命鄧彥華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八師師長彥華自審駑鈍受師干之寄於銀虞之日聞命悚惶恐不勝任但律以軍人服從之義實不敢畏難固辭謹於四月二十七日在潮安師部就職誓以至誠効忠黨國擁護中央尙祈時賜兩針俾有率循不勝企禱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八師師長鄧彥華叩感印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伍月三日

星期五

第壹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